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17-10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兆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锦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飞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694,131,849.40	46,826,319,570.41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97,698,801.62	22,216,300,365.86	3.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27,360,295.67	133.93%	7,868,645,823.58	8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258,136.00	52.52%	1,026,113,886.37	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8,226,991.24	138.86%	938,217,539.65	5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2,635,634.84	-7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	33.33%	0.21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	33.33%	0.21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0.21%	4.51%	-0.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97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61,917.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932,047.1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811,112.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080.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77,141.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55,537.49	
合计	87,896,346.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506（其中 A 股 388047 户，B 股 174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2%	558,968,800	439,882,697	质押	553,962,697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3%	332,382,171	0	质押	153,520,000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51%	173,239,116	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6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86%	91,642,28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86,024,54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7%	72,639,296	72,639,296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45%	71,494,714			

司						
深圳泰安东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68,765,682		质押	61,165,682
鹏华基金—宁波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 东旭光电定增 II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5%	61,987,758			
中欧盛世资产—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 至信 208 号东旭光电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61,987,75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382,171	人民币普通股	332,382,171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173,239,116	人民币普通股	173,239,116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19,086,103	人民币普通股	119,086,103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63 号单一资金信托	91,642,280	人民币普通股	91,642,28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024,545	人民币普通股	86,024,545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494,714	人民币普通股	71,494,714			
深圳泰安东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765,682	人民币普通股	68,765,682			
鹏华基金—宁波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 东旭光电定增 II 号单一资金信托	61,987,758	人民币普通股	61,987,758			
中欧盛世资产—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 至信 208 号东旭光电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987,758	人民币普通股	61,987,758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东旭光电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877,765	人民币普通股	49,877,7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宝石集团与东旭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					

说明	司未知其余前 8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余前 8 名无限售普通股股东和其余前 8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本期	期初/上期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1	应收账款	2,815,556,458.91	1,652,714,640.77	70.36	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	1,986,345,935.58	862,432,895.10	130.32	主要是新增的预付备货款及股权收购款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319,700,792.58	186,071,085.24	71.82	主要是保证金增加所致
4	存货	3,706,559,024.47	2,688,967,436.27	37.84	主要是备货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	505,025,114.92	72,354,803.70	597.98	主要是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6	在建工程	2,932,425,322.50	1,772,629,310.84	65.43	主要是产线建设所致
7	商誉	156,849,701.01	33,935,384.57	362.20	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	18,712,963.05	11,756,506.76	59.17	主要是专利使用权及房屋装修费增加所致
9	应付票据	263,884,722.25	393,136,676.05	-32.88	主要是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10	应付账款	1,809,200,506.64	1,165,418,491.73	55.24	主要是存货增加所致
11	预收款项	893,259,362.12	414,078,061.38	115.72	主要是预收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2	应付利息	238,293,444.92	81,610,513.91	191.99	主要是计提中票及公司债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	238,163,230.93	114,993,136.80	107.11	主要是保证金增加所致
14	营业收入	7,868,645,823.58	4,261,683,547.71	84.64	主要是本期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15	营业成本	5,937,363,039.53	2,883,454,282.36	105.91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16	税金及附加	58,051,137.61	25,082,445.26	131.44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税金增加所致
17	财务费用	411,695,344.38	189,141,367.36	117.67	主要是本期公司债及中票利息计提所致
18	投资收益	21,302,358.40	-29,947.57	71,232.18	主要是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及理财收益所致
19	营业外收入	76,654,784.57	196,230,891.80	-60.94	主要是新准则政府补助重分类所致
20	所得税费用	274,936,572.22	131,886,161.05	108.47	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利润增

					加所致
--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已于2017年7月30日及2017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9月5日，中海信托—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完成设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季报披露窗口期等原因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在有效期内于二级市场上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

（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4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尽快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新股登记、上市等相关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组项目审核通过	2017年08月24日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审核通过	2017年08月16日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9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网站互动易公司专区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无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年12月，公司本着促进山西原“晋绥革命根据地”老区文化、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传承革命先辈为国为民艰苦奋斗的伟大精神,与山西省晋绥文化教育基金会签署了《捐赠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晋绥文教基金会无偿捐赠人民币300万元，捐赠款项主要用于对老区贫困家庭优秀学子的资助、晋绥根据地信息数据库的建立、晋绥烈士陵园绿化工程以及对革命烈士的收迁安葬等。

报告期，公司积极跟进并监督扶贫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2017年8月17日至8月19日，公司与晋绥文化教育基金会一行共赴山西兴县及石楼县开展阳光助学公益活动，由晋绥文化教育基金会甄选贫困、品学兼优的207名2017年大学新生，每人发放5000元的资助学费和励志奖学金，保障他们顺利入学，更好地完成学业。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兆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10月30日